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勞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評審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事項，策進其勞（勤）務績效及服務品質、以整體提升本校之行政效率，參酌工友管理要點、各機關學校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，設置勞務策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依適用對象區分為下列各項：
 - 工友部份：
 - （一）工作職掌及工作規則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升級、考核、記大功以上之獎勵、各懲罰及解僱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各種教育訓練之規劃。
 - （四）績優工友之評選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工友權益及勞務策進相關事宜。
 - 駐衛警察部份：
 - （一）勤務內容、方式及時間分配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升級、考核、記大功以上之獎勵、各懲罰及解僱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服務績優之評選。
 - （四）勤務相關法令之研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駐衛警察權益及勤務策進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工友部份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執行秘書、幹事若干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校長指定總務長兼任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。
 - （二）當然委員十三人：由總務處依各單位工友人數比率及業務需要，簽請校長核派相關主管人員。
 - （三）票選校、技工委員七人：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四）執行秘書及幹事：執行秘書由事務一、二組組長擔任，幹事由事務一、二組業務承辦人員擔任。本會駐衛警察部份置委員九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校長指定總務長兼任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。
 - （二）當然委員五人：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派（相關主管人員）。
 - （三）票選駐衛警察隊委員三人：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四）執行秘書及幹事：執行秘書由駐衛警察隊長擔任，幹事由駐衛警察隊承辦人擔任。
- 四、本會得視案情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審議之有關工友及駐衛警察之勞（勤）務及人事等事項，應依案情由事務一、二組或駐衛警察隊簽請總務處依據相關法令擬具處理意見，再提

本會審議。

六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委員公出或請假時，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，唯辦理考績或甄審時，仍依規定需由委員本人參與會議，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，如因特殊原因，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，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，舉行委員通訊投票。

通訊投票之通過，比照前項規定，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。

七、本會所審議之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；本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，校長得交回復議。

八、本會委員、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；審議案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之利害關係，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，應予迴避。

九、本會業務由總務處主辦之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